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数据采集仿真软件），生产厂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1005 室，1101- 1108 室（树根大厦））。（工业数据采集仿真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业数据采集仿真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数据采集仿真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工业接入与建模平台），生产厂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1005 室，1101- 1108 室（树根大厦））。（工业接入与建模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业接入与建模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接入与建模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工业可视化平台），生产厂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1005 室，1101- 1108 室（树根大厦））。（工业可视化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业可视化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可视化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工业数据计算平台），生产厂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51 号 1001- 1005 室，1101- 1108 室（树根大厦））。（工业数据计算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业数据计算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数据计算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仿真工作站），生产厂为（宏碁（重庆）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第 37 层 01+07-14 号办公楼 3709 号办公单元）。（仿真工作站）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仿真工作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真工作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17 22:18:47